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A403-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浒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4,036,98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4531%。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94,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9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0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500,00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确定。本次均为新股发行，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

（4）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

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发行底价：

发行底价为 26.00 元/股。

（6）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数量不少于 200 名。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具体为：年产 3 万吨高光纯丙交酯并联合生产 1 万吨乳酸酯建设项目。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共享。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 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发行采用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承销方式。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1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与保荐机构协商制定、实施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时间等具体事宜；

2、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项目和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签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办理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

3、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有关证券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备案、同意等手续；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全权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的反馈意见；

4、办理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5、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发行上市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完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报证券监管机构备案或登记后实施，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7、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本次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1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3 万吨高光纯丙交酯并联 合生产 1 万吨乳酸酯建设项目	28,000.00	26,000.00

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预计资金使用需求的，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使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1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

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拟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及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至股份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如因国家会计政策调整而相应调整前述未分配利润数额，以调整后的数额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1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维护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1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 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了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了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1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为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制订了填补摊薄回报的措施并由公司相关主体进行相关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1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

和北交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1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现确认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1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作出与本次发行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1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并对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作出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1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2%；反对股数 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9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和修订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以下治理规则和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

- 1)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8）
- 2)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49）
- 3)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0）
- 4)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1）
- 5)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2）
- 6)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3）
- 7)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4）
- 8)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5）
- 9)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2-056）
- 10)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

告编号：2022-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9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经公司业务部门统计审核，出具《关于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300,54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易达生物新技术（深圳）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义许、赵玉梅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9年4月，公司曾向工商部门申请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所增加的经营范围为“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019年4月变更完成后，公司经营范围及《公司章程》第四条由“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变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9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保证公司留住优秀人才，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认定杨义浒、陈锐、邹先明等 3 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9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更正〈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于 2021 年对 2018 年、2019 年会计差错进行了追溯更正。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会师字（2021）第 3706 号）

为了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的合规性，现针对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 年年度报告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66）、《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98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自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26 日成立以来，该子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无任何业务发生，公司为了优化战略布局，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作效率，拟注销全资子公司河北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河北易生新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036,98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案 序 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票 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2,994,108	99.9733%	800	0.0267%	0	0%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2,994,108	99.9733%	800	0.0267%	0	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2,994,108	99.9733%	800	0.0267%	0	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94,108	99.9733%	800	0.0267%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2,994,108	99.9733%	800	0.0267%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	2,994,108	99.9733%	800	0.0267%	0	0%

	年规划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2,994,108	99.9733%	800	0.0267%	0	0%
8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994,108	99.9733%	800	0.0267%	0	0%
9	关于确认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2,994,108	99.9733%	800	0.0267%	0	0%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2,994,108	99.9733%	800	0.0267%	0	0%
11	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2,994,108	99.9733%	800	0.0267%	0	0%
12	关于制定<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2,994,908	100%	0	0%	0	0%
13	关于制定和修订需股	2,994,908	100%	0	0%	0	0%

	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公司2019-2021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2,994,908	100%	0	0%	0	0%
15	关于确认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994,908	100%	0	0%	0	0%
16	关于拟认定核心技术人员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议案	2,994,908	100%	0	0%	0	0%
17	关于更正<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2,994,908	100%	0	0%	0	0%
18	关于拟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994,90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清丽、岳钦行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风险提示

是否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是 否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已披露近两年的年度报告，根据公司已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575.74 万元、27,424.25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3.28%，2021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54.43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